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位於山東省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剩餘權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本集團間接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華潤雪花濱州（其為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10%權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1,82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賣方為華潤雪花濱州的主要股東，所以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2.5%，該收購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賣方： 邹平众邦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華潤雪花中國投資

將予收購資產： 華潤雪花濱州的 10%權益

代價： 人民幣 63,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71,820,000 元），將以現金及美元支付，並按照支付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中價間折算。華潤雪花中國投資需要在該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獲得有關政府機關審批，並且完成華潤雪花濱州股權變更工商登記後九十天內支付該代價。

條件： 該收購須待有關政府機關審批該協議。

華潤雪花濱州的資料

華潤雪花濱州是由華潤雪花中國投資和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而其設立目的是在於收購一間位於山東省濱州市的啤酒廠與啤酒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完成該資產收購後，華潤雪花濱州已經就收購的生產設備進行了技術改造，現時主要在濱州市及鄰近地區從事生產銷售華潤雪花旗下的「雪花」啤酒。華潤雪花濱州現時的年產能為 200,000 千升，並預期在完成進一步的技術改造後其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增加至 300,000 千升。華潤雪花濱州於二零零九年的銷量約為 61,000 千升。華潤雪花濱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0,000,000 元，並已由華潤雪花中國投資和賣方按照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繳足。

根據華潤雪花濱州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帳：

- (一) 華潤雪花濱州 10%權益應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13,3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5,200,000 元）；及
- (二) 華潤雪花濱州 10%權益應佔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其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虧損均約為人民幣 4,7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5,400,000 元）。

該收購之原因

於華潤雪花中國投資和賣方就華潤雪花濱州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簽訂合資合同之時，雙方亦就轉讓賣方持有華潤雪花濱州的 10%權益訂立了一份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自賣方完成應佔華潤雪花濱州的出資後，賣方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華潤雪花中國投資購買其持有的華潤雪花濱州 10%權益；而自華潤雪花濱州成立三十六個月起，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賣方出讓其持有的華潤雪花濱州 10%權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前述股權轉讓的代價已經確定為人民幣 63,000,000 元。由於賣方已完成對華潤雪花濱州註冊資本認繳出資，並且已通知華潤雪花中國投資其擬行使期權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因此華潤雪花中國投資須依約進行該收購。

華潤雪花為了配合其全國擴展計劃，不斷拓展其於山東省的市場，於當地已經擁有了三間啤酒廠，其中包括華潤雪花濱州和另外兩間全資持有的啤酒廠。該收購被認為有助於華潤雪花在山東啤酒業務生產設施之整合，以及鞏固和加強本集團對山東啤酒業務之所有權和控制。有鑑於山東啤酒業務對華潤雪花的策略價值，董事認為該收購對本集團有利。

代價之基準

正如上文“該收購之原因”為標題的部份所述，人民幣63,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1,820,000元）的該收購代價乃根據華潤雪花中國投資與賣方已簽訂的期權協議之條款而確定。該代價乃華潤雪花中國投資與賣方經參考華潤雪花濱州的資產及每千升產能之總投資成本、濱州啤酒業務（其連同另一間位於煙台的新建啤酒廠可支持華潤雪花在山東省北部的發展）對華潤雪花的策略重要性、華潤雪花濱州之未來經營前景，以及華潤雪花當時的商業及業務狀況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及物業投資。

一般資料

賣方為華潤雪花濱州的主要股東，所以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該收購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定義

「該收購」	指 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收購華潤雪花濱州 10%權益
「該協議」	指 一份就該收購由華潤雪花中國投資及賣方訂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細內容可見於本公告內“該協議”為標題的部份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華潤雪花」	指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 49%權益由 SABMiller Asia Limited 持有

「華潤雪花濱州」	指	華潤雪花啤酒（濱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持有 90%權益之附屬公司
「華潤雪花中國投資」	指	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潤雪花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美元貨幣
「賣方」	指	鄒平眾邦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銷售五金和建材

註： 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對港元匯率為人民幣 1 元：港幣 1.14 元，只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

董事總經理)及黎汝雄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飈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